(上接D31版)

为中国、许可期限为2010年6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许可使用费为17.5万元，同时，晨光稀土向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许可期限内的专利权维持费用0.64万元。该合同已于2010年8月23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合同备案号为2010990000192号。

(十一)累计入资产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2011年2月15日-2011年5月17日期间，晨光稀土先后与赣州市森润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润公司”）签署关于矿产品采购的《采购合同》十份（合同编号分别为：GY20010206；GY20110206；GY20110222；GY20110311；GY20110325；GY20110407；GY20110414；GY20110419；GY20110519；GY20110710），森润公司与全新资源源等关于矿产品采购的《采购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QN20110304），以上累计合同总标的额为人民币2.604亿元整，该等合同签署后，晨光稀土、全南新资源向森润公司全额支付了货款。2011年8月15日，双方再次就2011年度合作期间未履行的合同签署《补充约定》，要求森润公司在2011年9月30日之前交付所有未交付的货物并出具17%的增值税发票，森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志国作为《补充约定》的连带担保人。2011年11月8-10日，在晨光稀土的催促下，范志国先后用62吨氧化镨、61.15吨氧化釹折抵价值为2.454.5万元的货款，但截止目前，仍有价值9.520.5万元的货物未交付；另外，由于晨光稀土已向森润公司支付上述增值税发票应缴税款款项712.9万元，两项金额合计10.233.4万元，森润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范志国至今未归还。

为此，晨光稀土委托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9日向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森润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范志国，同年11月15日，由于范志国突然下落不明，赣州市公安局接获第三方举报介入调查并予立案，查封并冻结了森润公司全部财产及银行账户，并将范志国抓获归案羁押至今。晨光稀土知悉上述情况后委托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18日向公安局报案并提交《告诉状》。

根据赣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支队“于2011年11月18日接到晨光稀土报案，控告范志国骗取巨额货款，支队于2011年11月15日予以立案侦查。2012年5月移送检察院。”目前，该案仍处进一步侦查过程中。

上述诉讼系原告人晨光稀土因森润公司违约未及时向其交付货物或退回其已支付款项而提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事项尚未获得法院的裁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在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鉴于上述诉讼涉及的金额较大，考虑到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大华会计师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1823号《审计报告》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东洲评估对拟注入资产采用了两种评估方法，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上述款项的评估值为零，收益法评估中，对于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未考虑上述款项收回对未来年度现金流入的影响，因此，如果上述款项无法收回，不会对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产生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款项，审计机构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充分考虑了无法收回该笔款项的风险。同时，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作价并未考虑该笔款项收回的影响，充分体现了资产评估工作的谨慎性。因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亦不会对未来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属于晨光稀土的重大诉讼，由于晨光稀土为民事诉讼的原告方（被用事务所的受害人），该项诉讼系因交易对方违约未及时交付货物或退回晨光稀土已支付款项而引起。此外，根据大华会计师已在其出具的大华审字【2012】1823号《审计报告》中对该笔金额为10.233.4万元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晨光稀土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下属控股子公司

（一）全南新资源99%股权

1.全南新资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41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721210000058
法定代表人：	黄平
经营范围：	稀土系列产品、稀土化工原料（许可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需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2.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全南新资源的股权结构为：

3.全南新资源历史沿革

1999年12月15日，全南新资源由刘发瑞、吴培华夫妇和李哲共同出资设立。全南县审计事务所对其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出资经全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7月15日出具《全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证明》予以确认，全南新资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刘发瑞、吴培华夫妇	25.00	50.00%
李哲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0年7月18日，全南新资源召开董事会，同意张艺华、李立明分别以货币出资112.5万元对全南新资源进行投资，同意李哲双面原有投资，调整为林钢以货币出资112.5万元，同意吴培华以货币增资87.5万元。龙南县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龙公会事验字【2000】第29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张艺华	112.50	25.00%
李立明	112.50	25.00%
林钢	112.50	25.00%
吴培华	112.50	25.00%
合计	450.00	100.00%

2006年7月16日，全南新资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艺华、李立明和吴培华将各自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林钢；同意林钢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30%股权以135万元转让给刘筱凤、30%股权以135万元转让给熊国梅、2%股权以9万元转让给聂红伟、2%股权以9万元转让给张小军、1%股权以4.5万元转让给封艳萍。本次转让完成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林钢	157.50	35.00%
熊国梅	135.00	30.00%
刘筱凤	135.00	30.00%
聂红伟	9.00	2.00%
张小军	9.00	2.00%
封艳萍	4.50	1.00%
合计	450.00	100.00%

2007年6月20日，全南新资源召开股东会，同意林钢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18%股权转让给赵平华；同意刘筱凤、聂红伟、封艳萍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33%股权转让给赵平华；同意张小军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2%股权以9万元转让给熊国梅。本次转让完成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赵平华	229.50	51.00%
熊国梅	144.00	32.00%
林钢	76.50	17.00%
合计	450.00	100.00%

2008年7月27日，全南新资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赵平华、熊国梅和林钢分别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26%股权以117万元、95%股权以428.5万元和16%股权以72万元股权转让给晨光稀土，同意全南新资源注册资本由450万元增至2.041万元，由赵平华、熊国梅、林钢和晨光稀土以货币增资1.591万元。

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君会师验字【2008】第154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晨光稀土	1,040.91	51.00%
赵平华	510.25	25.00%
熊国梅	469.43	23.00%
林钢	20.41	1.00%
合计	2,041.00	100.00%

2009年10月28日，全南新资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赵平华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7%股权以142.87万元转让给王为。本次转让完成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晨光稀土	1,040.91	51.00%
熊国梅	469.43	23.00%
赵平华	367.38	18.00%
王为	142.87	7.00%
林钢	20.41	1.00%
合计	2,041.00	100.00%

2010年6月20日，全南新资源召开股东会，同意熊国梅将其持有的全南新资源11.5%股权以914.88万元转让给刘筱凤。本次转让完成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晨光稀土	1,040.91	51.00%
赵平华	367.38	18.00%
熊国梅	234.72	11.50%
刘筱凤	234.71	11.50%
王为	142.87	7.00%
林钢	20.41	1.00%
合计	2,041.00	100.00%

2010年7月23日，全南新资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筱凤将其持有的18%股权、熊国梅将有的11.5%股权、刘筱凤持有的11.5%股权、王为持有的7%股权，共作价914.88万元转让给晨光稀土。本次转让完成后，全南新资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晨光稀土	2,020.59	99.00%
林钢	20.41	1.00%
合计	2,041.00	100.00%

4、全南新资源业务具体情况

全南新资源是一家从事稀土分离、高纯制取、科研开发及深加工为一体的稀土加工企业。现年稀土分离能力达3,000吨。成为江西赣南地区最大的稀土分离企业之一。在技术上，自主开发与引入外部先进技术相结合，消化、吸收、再创新，走出了一条技术创新的发展之路，如今全南新资源拥有两项国家专利技术，于2010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经过不懈努力，全南新资源正一步步迈向辉煌。2009年度、2010年度被江西省人民政府评为“优秀非公有制企业”。2009年度、2010年度被赣州市人民政府评为“赣州经济先进企业”。2009年度、2010年度被全南县人民政府评为“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5、立项及环评情况

①论南县稀土冶炼厂建设项目

全南新资源的前身为全南县稀土冶炼厂，该厂主要从事稀土分离业务，由于该厂设立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因历史原因，该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及环保等手续不全。目前，该项目已停止生产运营，全南新资源因实施退城进郊技术改造，已搬迁至位于全南县金龙镇合江村的工业园内进行生产经营《详见下述第②项：年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钇基陶瓷色釉高级进郊技改项目”）。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和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全南县稀土冶炼厂建设项目由于历史原因，存在立项及环保手续不全的瑕疵情形，但根据晨光稀土确认，该项目已停止生产运营，全南新资源已搬迁至新地址进行生产经营，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全南新资源未因该问题受到任何处罚，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年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钇基陶瓷色釉稀土深加工项目（技改、搬迁）

2008年，为符合《赣州市稀土产业发展专项规划》中有关全南、宁都等县为赣州稀土三基色荧光粉和稀土陶瓷产品深加工规划区以及赣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势产业集群必须按照《整合资源、保护环境、合理布局、深度加工、做大产业》的发展思路，并经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准，全南新资源实施退城进郊技术改造，对原年处理1200吨中钇富铕生产线进行整体搬迁改造，建设年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钇基陶瓷色釉稀土深加工项目。

该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审批类别	核发机构	批复名称及文号	核发日期
立项批复	江西省经济委员会	《关于核准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钇基陶瓷色釉退城进郊技改项目的通知》（赣经投资字【2008】63号）	2008年09月22日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调整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钇基陶瓷色釉退城进郊技改项目的通知》（赣工信投资【2010】75号）	2010年08月16日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核定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3000吨稀土矿配方的请示》（赣工信有色字【2010】139号）	2010年08月06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	《关于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钇基陶瓷色釉退城进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复【2008】65号）	2008年08月12日
		《关于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钇基陶瓷色釉退城进郊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批复》（赣环评字【2010】548号）	2010年11月29日
环境保护验收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钇基陶瓷色釉退城进郊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稀土分离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1】204号）	2011年08月22日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和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全南新资源的上述建设项目属于：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总投资1亿元以上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范围，全南新资源应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手续；目前该建设项目履行了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核准手续，尚需取得工信部的确认。

6、全南新资源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审批类别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435.50	86,166.41	85,232.62	35,608.99
负债总额	41,024.61	60,169.86	63,262.28	31,38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10.88	25,996.55	21,970.34	4,220.97
项目	2012年1-6月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7,785.31	15,716.27	148,254.70	37,282.49
营业利润	9,874.78	4,683.20	20,708.24	4,392.83
利润总额	9,930.53	4,737.20	20,911.55	4,494.74
所得税	1,489.98	710.99	3,162.19	684.36
净利润	8,440.55	4,026.21	17,749.36	3,81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0.55	4,026.21	17,749.36	3,810.38

注：上述2012年1-6月份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少黑钨100%股权

1、少黑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少黑钨新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赣州市赣县红金工业园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721210001376
法定代表人：	黄平
经营范围：	铁铁硼废料加工（《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月》）；铁铁硼废料及其加工后的产品（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 期值《可有效期限至2013年2月4日》）。

2、少黑钨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少黑钨的股权结构为：

3、少黑钨历史沿革

2009年2月5日，少黑钨由晨光稀土和黄平共同出资设立，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君会师验字【2009】第15号》《验资报告》。少黑钨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95.00	95.00%
黄平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9年12月15日，少黑钨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黄平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晨光稀土。同日，晨光稀土和黄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少黑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2年2月6日，少黑钨股东会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0万元，由晨光稀土以货币增资2,900万元。江西东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东顺审验字【2012】13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少黑钨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晨光稀土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少黑钨业务具体情况

少黑钨生产工艺先进、设备精良、质量体系完善，采用自动化萃取技术、理化试验、先进检测等手段，专业从事钨铁硼废料的综合回收利用加工，为各产提供高品质的氧化镨钕、氧化镨钕、氧化钆、氧化钇等产品。目前少黑钨投资1.5个亿在赣州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征地80亩，现已开始规划建设，预计于2012年底前完成异地搬迁，届时生产能力将达到钨铁硼废料5,000吨和荧光粉1,000吨的年回收能力，使资源循环利用与绿色环保相结合，力争成为全国示范工厂。

5、立项、环评情况以及在建项目的其他报批事项

①年处理3,000吨钨铁硼废料综合回收利用建设项目（技改、搬迁）

该建设项目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审批类别	核发机构	批复名称及文号	核发日期
立项批复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赣州少黑钨新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钨铁硼废料综合回收利用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市发改工业字【2009】388号）	2009年06月08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赣州少黑钨新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钨铁硼废料综合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0】41号）	2010年07月29日
环境保护验收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赣州少黑钨新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钨铁硼废料综合回收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1】12号）	2011年03月28日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和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上述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所需的各项批准和许可。

②年处理5,000吨钨铁硼废料和1,000吨荧光粉废料综合利用项目（技改、搬迁，在建）

为充分发挥晨光稀土金属产品在国内外钨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厂商长期合作的信誉和供货优势；同时为顺应市政府优化产业布局的总体规划，由于原有的公司厂址已无发展空间，少黑钨整体搬迁至赣州水西有色冶金基地，利用该基地基础配套优势，做大做强钨铁硼废料综合回收利用产业，扩建年处理5,000吨钨铁硼废料和1,000吨荧光粉废料综合回收利用生产线。目前处于在建阶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已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审批类别	核发机构	批复名称及文号	核发日期
立项批复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西省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赣市工信投资备【2011】4号）	2011年02月11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赣州少黑钨新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钨铁硼废料和1000吨荧光粉废料综合利用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1】21号）	2011年05月03日
节能评估和审查批复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赣州少黑钨新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钨铁硼废料和1,000吨荧光粉废料综合利用异地搬迁技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赣市发改能审字【2011】21号）	2011年08月02日
项目用地	赣州市国土资源局	与彭米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111103000 1）	2011年03月14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赣州市章贡区城乡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字第360702201100010号）	2011年07月20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赣州市章贡区城乡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字第36070220120000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字第360702201200003号）	2012年04月20日 2012年05月02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赣州市章贡区城乡规划局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0101201205170101）	2012年05月17日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和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少黑钨以上述建设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各项许可，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6、少黑钨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审批类别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046.69	35,732.28	29,812.43	12,268.97
负债总额	48,788.64	31,672.41	28,653.22	11,61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8.05	4,059.87	1,159.21	658.81
项目	2012年1-6月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6,452.65	12,460.97	19,084.45	8,575.86
营业利润	265.98	2.85	668.21	641.75
利润总额	264.41	1.28	660.20	641.33
所得税	65.57	0.62	159.81	161.03
净利润	198.84	0.67	500.40	48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4	0.67	500.40	480.30

注：上述2012年1-6月份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二）奥利斯特100%股权

1、奥利斯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奥利斯特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住所：	赣县红金工业园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721110000559
法定代表人：	黄平
经营范围：	铱铁硼、钴硌、铜硌分离后的单一稀土产品（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锑、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 期值。《许可有效期限至2013年4月21日止》）

2、奥利斯特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奥利斯特的股权结构为：

3、奥利斯特历史沿革

2006年11月24日，奥利斯特由腾远钴业、黄平和罗浩共同出资设立。江西赣州君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君会师验字【2006】第05092号》《验资报告》。奥利斯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腾远钴业	47.50	95.00%
黄平	1.50	3.00%
罗浩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2009年12月15日，奥利斯特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腾远钴业将有的95%的股权、黄平将有的3%股权和罗浩将有的2%股权，转让给晨光稀土。腾远钴业原为黄平实际控制的企业。同日，奥利斯特与腾远钴业、黄平及罗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奥利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4、奥利斯特业务具体情况

奥利斯特原先从事稀土废料的回收，2012年4月依据晨光稀土的经营方针，奥利斯特的业务转型为单一稀土氧化物的销售，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较小。

5、奥利斯特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10	664.97	3,421.52	1,537.89
负债总额	-7.31	601.67	3,179.29	1,21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41	63.30	242.23	327.27
项目	2012年1-6月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267.28	3,267.28	10,292.98	8,563.96
营业利润	-163.73	-174.84	-525.76	-235.30
利润总额	-163.73	-174.84	-64.87	312.26
所得税	4.08	4.08	20.17	78.19
净利润	-167.81	-178.92	-85.04	23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81	-178.92	-85.04	234.07

注：上述2012年1-6月份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四）格瑞特100%股权

1、格瑞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赣州开发区工业四路以西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703110000560
法定代表人：	黄平
经营范围：	高性能磁性材料、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的研究、制造、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格瑞特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格瑞特的股权结构为：

3、格瑞特历史沿革

2010年5月17日，格瑞特由晨光稀土出资设立。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0171号》《验资报告》。格瑞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0年8月4日，格瑞特股东会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0万元，由晨光稀土以货币增资950万元。赣州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赣中浩会验字【2010】第0277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格瑞特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2年2月3日，格瑞特股东会同意将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由晨光稀土以货币增资2,000万元。江西东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东顺验字【2012】1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格瑞特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晨光稀土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格瑞特业务具体情况

格瑞特专业致力于高性能磁性材料、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的研发、制造，拥有国内一流的真空速凝炉、氢破碎设备、气流磨、真空烧结炉和自动成型机等设备，2011年底建成了1条高性能永磁钕铁生产线，同时拟建成3条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生产线，达到1,500吨年高性能永磁钕和1,000台年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的生产能力，目前处于建设阶段。

5、立项及环评情况

①永磁高效节能电机项目（设立、在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尚未竣工验收及投产，已履行的审批手续如下：

审批类别	核发机构	批复名称及文号	核发日期
立项批复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永磁高效节能电机项目核准的批复》（赣发改产业字【2011】747号）	2011年04月20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永磁高效节能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0】619号）	2010年11月15日
节能评估和审查批复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永磁高效节能电机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赣发改能审字【2011】1号）	2011年04月08日
项目用地	赣州市国土资源局	与格瑞特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620101102001 9K）	2010年09月08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赣州市城市规划建设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字第360701201010089号）	2010年09月21日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赣州开发区项目建设办公室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21012011061401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2101201203150201）	2011年06月14日@2012年03月15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赣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开发区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字第K360701201210048号）	2012年07月06日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和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格瑞特上述建设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各项许可，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6、格瑞特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15.45	7,143.71	4,112.12	1,433.00
负债总额	4,420.80	4,221.61	3,153.78	45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4.65	2,922.10	958.35	973.45
项目	2012年1-6月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2.82	-	6,000.54	-
营业利润	-75.41	-47.97	-27.27	-28.19
利润总额	-75.41	-47.97	-27.27	-28.19
所得税	-11.72	-11.73	-12.16	-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9	-36.25	-15.10	-26.55

注：上述2012年1-6月份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下属参股子公司

（一）赣州银行0.61%股权

1、赣州银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赣州市八一四大道3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2.637.69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700110000051
法定代表人：	肖明华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2、赣州银行股权结构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赣州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法人股	99,066.61	80.78%
地方财政持股	22,490.00	18.34%
自然人股	1,081.08	0.88%
合计	122,637.69	100.00%
其中十大股东：		
赣州市财政局	22,490.00	18.34%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63.00	4.78%
新余市正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70.00	4.13%
赣州华臣国际鞋城有限公司	5,070.00	4.13%
江西龙天勇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000.00	4.08%
江西华申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	3.75%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50.00	3.47%
崇义县润升矿业有限公司	3,700.40	3.02%
江西中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50.00	2.65%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730.00	2.23%
小计	62,023.40	50.58%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49.60	0.61%

3、赣州银行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份性质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816,623.68	3,292,146.77
负债总额	4,505,119.73	3,032,74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09,699.86	257,888.61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29,253.39	79,327.53
营业利润	81,250.89	47,129.03
利润总额	83,094.10	48,591.11
所得税	18,540.17	10,208.24
净利润	64,553.94	38,38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38.44	38,097.33

晨光稀土以其持有的赣州银行的304万股股份为其向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价的608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1年5月31日至2013年5月31日》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2年2月8日在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且取得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赣市工商股质登记字【2012】第206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法律顾问天元律师认为：晨光稀土将所持的赣州银行304万股股份为其自身业务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二）徐闻信用社1.15%股权

1、徐闻信用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全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所：	全南县城厢镇寿梅路3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326.39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729010000073
法定代表人：	黄敬东
经济性质	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	主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兼营许可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2、全南信用社股权结构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赣州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自然人股	3,789.89	87.60%
其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		
温瑞春	60.00	1.39%
胡 敏	51.21	1.18%
温晓恩	50.00	1.16%
林丽英	50.00	1.16%
郭李华	49.00	1.13%
张 峰	49.00	1.13%
黄 玺	30.00	0.69%
吴玉环	30.00	0.69%
陈建虹	30.00	0.69%
杨 蕾	30.00	0.69%
小计	429.21	9.91%
法人股	536.50	12.40%
其中：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15%
合计	4,236.39	100.00%

3、全南信用社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543.87	126,196.57
负债总额	153,595.46	115,87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1,948.41	10,318.92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0,165.14	5,417.38
营业利润	1,641.86	963.82
利润总额	1,721.21	1,017.76
所得税	331.43	233.27
净利润	1,389.79	78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9.79	784.49

第二节 拟注入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494231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注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